

芜湖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芜医保待遇〔2022〕10号

关于疫情期间门诊慢特病患者就医购药 医保结算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县市区分局，直属分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事业单位，各定点医药机构，各参保人员：

为积极配合做好新冠疫情防控工作，保障参保患者医保待遇不受影响，现将疫情期间门诊慢特病患者就医购药医保结算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门诊慢特病患者因隔离、封控、管控等原因，无法前往所选定的定点医药机构就医购药的，可通过医药机构上门诊疗服务、社区志愿者调配药品等方式，个人先行垫付费用，疫情结束后前往所选定的定点医药机构重新结算。

二、所选定的定点医药机构无法提供上门诊疗服务或药品配送服务的，可选择其它医保定点医疗机构或定点零售药店就医购药。个人先行垫付费用，疫情结束后前往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报销。非医保定点医药机构产生的费用不予报销。

三、除签约的慢性肾衰竭（尿毒症期）门诊慢特病患者和职工医保组织器官移植抗排异治疗门诊慢特病患者以外的其它门诊慢特病患者，因疫情影响需临时增加门诊慢特病定点的，可电话联系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进行备案，疫情结束后由经办机构统一取消。

四、签约的慢性肾衰竭（尿毒症期）门诊慢特病患者由收治的“黄码”医院统一报送名单至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临时新增“黄码”医院为慢特病定点。“黄码”医院在费用结算时不得加收床旁血透费，透析患者按照非签约门诊慢特病政策报销。血透患者床旁血透增加的成本费用，由“黄码”医院先行垫付，年终医保清算时根据医院亏损情况由医保基金给予补助。

五、签约的职工医保组织器官移植抗排异治疗门诊慢特病患者，由收治的“黄码”医院统一报送名单至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临时新增“黄码”医院为慢特病定点，按照非签约门诊慢特病政策报销。“黄码”医院提供医疗服务同时，合理控制费用，确保患者医保待遇不受损，年终医保清算时根据医院亏损情况由医保基金给予补助。

附件：各县市区医保经办机构联系方式



附件

各县市区医保经办机构联系方式

市医保中心：0553-3991307、3991023、3991636

无为：0553-6617099

南陵：0553-6829080

湾沚：0553-2567780 0553-8819252

繁昌：0553-7852313 0553-7870991

镜湖：0553-3877924

弋江：0553-4833059

鸠江：0553-5968329

三山：0553-3918195

经开：0553-5845260